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 聯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郡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勁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俟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勁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鈞院112年度建字第177號判決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86%，未於判決內確定其數額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判決業經被告於113年3月6提起上訴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是該判決尚未確定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